



**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011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或“落实函”）已收悉。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联技术”、“发行人”、“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u>黑体（加粗，下划线）</u>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在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1、控制权减弱及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现有总股本 9,000 万股，刘小宇、王爱军各持有公司 27.1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4.24%的股份，并在 2018 年 4 月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40.68%，对公司的控制权会有所下降。同时，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止，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协议自动延期 3 年。由于刘小宇、王爱军目前持股比例相同，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能得到续签，公司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刘小宇、王爱军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同时，在目前股权架构条件下，如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能得到续签，公司不排除存在因无实际控制人而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低下、贻误业务发展机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产品单一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5、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主品牌“Reolink”的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以线上平台为主要销售渠道，重点面向海外消费市场。目前，公司主要在售的家用视频监控产品为各类型的家用摄像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9%，其他产品线处于拓展过程中，目前存在产品相对单一的风险。

未来若家用摄像机市场出现竞争加剧、需求下降或产品价格下降等情形，同时公司无法及时扩展产品体系，推出新产品以适应市场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3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国内市场发展战略。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6、国内市场发展计划

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是成为一家全球化的技术品牌型企业，从现阶段发展战略和资源禀赋考虑，公司仍战略聚焦于欧美市场，巩固技术和品牌优势，拓展渠道深度和广度。后续，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持续提升，从中长期市场战略考虑，公司也将境内市场的销售推广作为发展布局方向。

境内市场目前已有不少竞争参与者，包括一些知名的互联网大型企业。与国内企业相比，公司优势在于从满足海外中高端需求的长期实践过程中积累形成的技术品质优势和海外品牌口碑，竞争劣势在于对国内市场需求特点的深入理解和品牌知名度还欠缺。在数字经济时代，品牌营销具有厚积薄发的特点，且消费电子产品日益呈现全球化品牌特点。基于此，公司将立足自身的资源禀赋，依托在海外市场高品质家用摄像机的品牌形象，发挥对中高端市场需求的深刻理解和技術优势，通过走差异化的产品路线，重点瞄准并开发国内的中高端细分市场，寻求差异化发展。

随着公司对国内市场开发的准备逐渐成熟，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持续积累，公司将有节奏加大国内市场投入力度，稳步推进国内市场战略的落地，近距离感知了解国内用户的需求特点，为满足国内消费升级过程中释放的中高端市场需求，进行探索准备。

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 重大风险提示**”之“**3、海外销售集中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 经营风险**”之“**2、海外销售集中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海外销售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面向海外消费市场，境外销售产品收入占当年合计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87%、99.98%和 **99.91%**，主要销售区域包括美国、欧洲等。近年来，全球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冲突逐渐增多，存在各种不确定性的非市场环境影响因素，不排除海外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摩擦加剧并持续恶化或目标市场需求波动，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占比还较少。从发展战略和资源禀赋考虑，公司短期预计仍将战略聚焦于海外市场，国内市场作为中长期市场布局，现阶段处于前期探索发展阶段。因此，从短期来看，公司国内市场销售占比预计仍然会维持在较低比例。较成熟的国内市场竞争对手而言，公司将重点瞄准并开发国内的中高端细分市场，寻求差异化发展，但鉴于对国内市场需求特点的深入理解和品牌知名度还有待时间沉淀，未来不排除存在国内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对分散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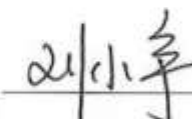
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董事长：


刘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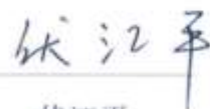
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建山


伏江平



关于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